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1064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函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新增」中醫師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之申報規定，請貴會儘速將本文暨相關附件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7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民國107年6月8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0943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「新增」規定為：取得(後)中醫學系單主修或雙主修學歷，且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等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，至申報檢查項目費用，須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上開之新增規定，本會認為恐增加基層中醫診所執行業務之負擔、影響病人就醫便利等權益，更忽

略中醫尚未實施專科醫師分工制度，以及基層診所與醫院各項人力設備等資源之懸殊差異，亦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前推動之「以基層診所為醫療主力」之重要政策，有鑑於此，本會將擇適日向該署陳情協商，爭取合法權利；惟該署既已出函明示申報健保費用之新增規定，為避免基層診所申報過程受到影響，懇請暫時配合官署「新增」之規定申報，本會將賡續與該署溝通協商。至前已申報部分，本會認有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將一併陳請該署考量，併此敘明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昭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 保存年限 107.7.23
收文第A1552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3023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本署補充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適用之支付標準範圍，本署前於107年6月4日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釋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有關前開函文說明二(二)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函文所列項目之檢驗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乙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需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，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